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嘉宝”或“发行人”）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嘉宝债”，债券代码：12233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嘉宝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606,433.16万元，经审计借款余额为141,979.9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950,536.32万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808,556.42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3.3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17,456.42 万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5.3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并表单位带入，其中该等新增并表单位在跨行之间进行“借新还旧”而产生的时间差所导致的新增借款为 180,000 万元(预计近期归还)。

(二)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65,100 万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3.7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发行了 2018 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200,000 万元；(2) 公司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65,100 万元。

(三)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无新增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四) 其他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6,000 万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29%。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并表单位带入(其中该等新增并表单位在跨行之间进行“借新还旧”而产生的时间差所导致的新增借款为 180,000 万元，预计近期归还)、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发

行资产支持票据。该等借款均为满足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盈利能力良好。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中除 2017 年末的数据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东方花旗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